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7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俊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38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